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盧羽柔(即賴兆騰即賴坤豪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000197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805342-4		1	1000	
00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-ND-0969437-2		1	1000	
00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703973-7		1	84	
00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790737-7		1	135	
005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873966-3		1	144	
006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948867-8		1	82	